**版本号：ZCXG-ZB-202601120260128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ZCXG-ZB-2026011**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1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委托，拟对医疗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XG-ZB-2026011**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医疗设备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根据《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雁财函[2024]251号），投标人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资质证书：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5、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根据《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雁财函[2024]251号），投标人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资质证书：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5、非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95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代理机构：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老三届世纪星大厦8层K座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航帆

联系电话： 029-8881660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85241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40,000.00元  采购包2：88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代理费缴存账户：开户名称：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八里村支行 账号：6105 0172 3700 0000 1337 行号：105791000282 （备注：项目名称包号+代理服务费）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和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雁塔区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采购包2：

/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8816603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老三届世纪星大厦8层K座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检验急救设备 | 1.00 | 1,14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中医及其他设备 | 1.00 | 88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检验急救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1、检测原理：具备凝血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项目进行检测；  1、测试项目 至少包含PT、APTT、FIB、TT、D-Dimer、FDP、AT III等；  2、最大速度：检测速度PT≥400T/h;  3、综合速度：四项≥175T/h，五项≥150T/h，六项≥150T/h；  4、检测通道≥8个检测通道；  5、样本位：样本位≥65个，采用自动进样器连续加载进样；  6、样本扫描：具有内置条码扫描装置，可以实时扫描样本的条码信息，样本支持随意放入，旋转扫码；  7、样本量预检：自定义样本量范围，对样本量进行自动检查；  8、样本质量核查：具备每个样本进行HIL质量核查功能；  9、试剂位：≥30个冷藏试剂腔位，冷藏位具有旋转混匀功能；  10、封闭试剂仓：试剂仓封闭设计；  11、试剂溯源：每个联杯试剂上配置RFID（射频识别），具备溯源管理功能；  12、APTT纠正试验：支持APTT纠正实验7步检测全自动化，且满足2h在机自动孵育；  13、反应杯：≥500个反应杯容量，倾倒式随时加载；  14、加样针：样本针及试剂针具有立体防撞、液面感应以及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15、闭盖穿刺：样本针具有液位感应和优化的闭盖穿刺功能；  16、急诊检测：独立急诊专用进样通道，急诊响应时间≤30秒；  17、自动复检：独立自动缓存区，支持自动复检，不额外消耗存储复检样本用反应杯。 | 台 | 1 | | 2 |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 1．尿液干化学有形成分分析一体机；  2．工作原理：采用机器视觉成像自动识别技术，进行尿液有形成分分析；采用光电比色法和折射法对尿液化学成分及理学项目进行检测；  3．一次吸样可完成有形成分和干化学项目的检测；  4．检测项目：干化学测定参数≥14个，可提供蛋白肌酐比、微量白蛋白肌酐比；尿有形成分测定参数≥25项；  5．吸样量：有形成分与干化学联合分析总吸样量≤2ml；  6．检测速度：有形成分检测模式≥70个测试／小时；干化学检测模式≥160个测试／小时；干化学＋有形成分检测模式≥70个测试／小时；  7．携带污染率：干化学检测除比重和pH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标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不得出现阳性；有形成分分析仪对细胞的携带污染率应≤0.02%；  8．检出限：分析仪应能检出最小浓度水平为5个／μL的红细胞、白细胞样本；  9．审核规则：具有自定义审核规则设定界面；  10．自动调焦技术：仪器具有自动调焦技术；  11．可对检测区域进行全视野识别分析：拍摄图片收集视野数量≥60个；  12．可提供红细胞位相参数：包括对红细胞大小、形状、色度的分析，可提供直方图≥3个，散点图≥2个；  13．条码识别：具有全自动条码扫描功能，自动识别标本信息；  14．急诊功能：具有急诊功能，随时插入标本进行检测；  15．待检区容量：一次可装载≥40份标本 | 台 | 1 | | 3 | 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核心产品） | 1．检测方法及原理：血细胞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CRP检测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单机检测速度： CBC+DIFF+NRBC≥100个样本／小时。  3．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  4．报告参数：血液分析报告参数≥35个，三维散点图≥3个；体液分析报告参数≥7个；CRP报告参数≥2个；SAA报告参数≥1个。  5．配备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配备回退功能，并可同时开放进样或封闭进样装置。  6．进样方式及用血量：静脉血和末梢全血均可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CDR用血量≤40μL，末梢全血检测CDR+CRP用血量≤40μL。  7．末梢血自动批量检测模式支持以下功能：自动扫码进样、自动混匀、异常标本自动回退复检；自动混匀功能，可适配主流末梢血采血管。  8．末梢血预稀释模式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CRP、SAA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  ★9．使用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检测WBC五分类，并具有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  10．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无需二次折返检测。  11．血小板检测采用鞘流阻抗法和荧光染色法两种方法，并可转换。  12．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  13．具有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以帮助判断贫血的类型。  14．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109/L，红细胞：（0-8.5）×1012/L，血小板（0-5000）×109/L。  15．血液模式空白计数要求：白细胞≤0.1×109/L，红细胞≤0.02×1012/L，血红蛋白≤1g/L，阻抗法血小板≤5×109/L。  16．具有高值SAA自动稀释重测功能。  17．配备原厂中文报告及数据处理系统。  18．血液分析仪主机自带≥10寸大屏幕彩色液晶触摸屏。  19．仪器可比性偏差要求：白细胞不超过±3%，红细胞不超过±2%，血红蛋白不超过±2%，血小板不超过±5%，红细胞压积不超过±2%，平均红细胞体积不超过±2％。  20. CRP线性范围：0.2~320mg/L。  21. SAA线性范围：5~350mg/L。 | 台 | 1 | | 4 | 无创呼吸机 | 1、适用于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可用于有创通气。  2、≥1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中文操作界面。  3、采用涡轮系统供气方式，最大峰流速≥280L/min。  4、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自主通气模式S、时控通气模式T、自主／时控通气模式S/T、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自主／时控通气＋模式S/T+。  5、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和氧浓度可设置，氧疗最大流速≥80L/min，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6、呼吸同步增强技术，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灵敏度自动调节，且支持手动调节≥6档。  7、具有压力释放、延时升压和增氧功能。  8、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量≥120L/min。  9、支持识别和设置呼吸面罩类型和呼气端口类型。  10、屏幕显示：≥5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11、实时监测病人端泄漏量和总泄漏量。  12、≥180分钟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13、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  14、主要设置参数  14.1持续气道正压CPAP:3-30 cmH20。  14.2吸气正压IPAP:4-50 cmH20  14.3支持压力：4-50 cmH20  14.4呼气压力EPAP:4-30 cmH20  14.5潮气量：20ml-2500ml  14.6呼吸频率：1-60次／min  14.7吸气时间：0.2-5s  14.8氧浓度：21%-100％可调，调节精度1％  14.9压力上升时间：1-6档可调  15、监测参数  15.1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15.2潮气量监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  15.3呼吸频率监测：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监测；  15.4氧浓度监测；  15.5病人泄漏量和呼吸机总泄漏量实时监测；  15.6实时提供监测参数≥120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10000条事件记录；  16、报警参数  16.1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16.2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16.3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16.4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16.5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16.6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17、具备扩展显示、RS232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护士呼叫、配WiFi 功能。 | 台 | 1 | | 5 |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 一、物理性能  1.1、主机使用寿命≥10年。  1.2、设备可承受≥1.5m 跌落冲击。  二、除颤性能  2.1、输出能量：成人最大除颤能量≥360J。  2.2、用双相波除颤技术，具备在成人模式和儿童模式下除颤能量分别自动递增功能。  2.3、除颤能量多档可调，成人和儿童模式都有≥5种配置可调。  2.4、AED开机到200J放电准备就绪时间≤8s。  三、除颤电极片  3.1、在待机状态，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功能。  3.2、电极片可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使用。  3.3、可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  3.4、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  四、电池  4.1、内置电池：电池有效期≥5年。  4.2、电池支持200J除颤治疗的除颤次数≥350次。  4.3、电池电量支持多档位格数指示。  4.4、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30分钟工作时间和≥10次200J除颤充放电。  五、屏幕／操作  5.1、设备具有彩色液晶显示屏且尺寸≥5英寸，分辨率≥640×480像素。  5.2、CPR按压模式配置30:2、15:2和仅按压模式。  5.3、设备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CPR按压模式。  5.4、实施CPR过程中，具有剩余按压次数或剩余时间语音提示功能。  5.5、提供智能语音播报功能。  5.6、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  5.7、在AED分析时，可检测病人的移动或触碰，以及电极片是否贴紧等干扰，如检测到干扰，会发出语音提示施救者。  六、数据管理  6.1、AED设备具备USB接口，可通过外部USB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6.3、AED设备支持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当设置为每日自检时，每次自检均支持充放电检测。 | 台 | 2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中医及其他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子午流注穴位刺激仪 | 一、核心治疗参数  1．脉冲频率：1.25Hz～1000Hz  2．治疗强度：1～99档可调  3．最大输出电压有效值（额定负载5000):≤20V  4．输出波形：≥4种组合波模式  二、穴位与诊疗功能  1．开穴查询功能：支持子午流注相关开穴模式，包含即时开穴（逢时开穴）、定时开穴、任意时间开穴  2．穴位查询功能：覆盖十四经穴位＋经外奇穴查询，查询内容含部位、作用、主治、解剖、图形  3．病症诊疗功能：支持病症查询、辨证分型治疗处方匹配、穴位图示展示  4．处方相关功能：支持基础处方推荐，可根据病症匹配对应治疗穴位  三、设备基础配置  1．操作界面：配备触摸屏  2．输出特性：多通道／多路输出 | 台 | 1 | | 2 | 艾灸烟雾净化器 | 1、220V/50Hz  2、功率：>1500W  3、操作方式：数码显示操作  4、旋转角度：≥180°  5、高度可进行升降  6、可放艾柱：≥5柱  7、净化方式：高温三元催化  8、净化率：≥98% | 台 | 4 | | 3 | 空气波压力治系统 | 1．适用范围：预防静脉血栓、减轻肢体水肿  2．设备工作压力值范围 20-195mmHg  3．操作及配置：≥4英寸触摸屏  4．治疗方案≥10种  5．治疗时间 5min-60min 可调  6．噪声抑制：噪音≤65dB | 台 | 1 | | 4 | 自动煎药机 | 1、容量：≥13000ml  2、功率：≥1400W  3、AC220V  4、符合《煎药机行业标准》《煎药机国家标准》。煎药效果有效成份煎出率不小于50%，全自动两煎机提供国家医疗器械及制药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5、符合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具有常压煎药功能，自动完成一煎两煎的全过程，提高煎药药效。可实现二煎煎药，二煎时自动加水，自动清洗。  6、具备一键式滑盖锁紧装置。  7、先煎后下提示功能，可实现常压煎药、密闭煎药、循环煎药功能。  8、采用自下往上电动机械挤压方式，实现药渣充分分离。  9、一体拉伸成型不锈钢锅体。内置不锈钢二煎储药罐。  10、 具有防温度过高和防干烧功能，数控煎药计时、定时功能。  11、 自动加热调节，文火、武火自动转换。  12、 具有安全卸压阀，超压报警，自动卸压自动闭合。  13、 有蒸汽循环回收功能。  14、自动升温灭菌功能。  15、配备单体包装机。  16、通过IS09001认证IS013485认证和CE认证。 | 台 | 2 | | 5 | 中药汤剂包装机 | 1、容量≥20000ML  2、功率： 800W+800W  3、AC220V  4、自动包装，卫生健康，保质期长，易于携带，服用方便。  5、包装温度、包装量自动显示。  6、封合温度数字化控制，可以设定自动恒定。  7、包装量为50-250ML无极变量可调包装。  8、适用于老人、儿童、成年人等不同用量。  9、包装平均速度≥8袋／分。  10、通过IS09001质量认证、IS013485认证和CE 认证。 | 台 | 1 | | 6 | 除颤起搏监护仪 | 2．彩色电容触摸屏≥8英寸，分辨率≥1024x768像素，可显示≥5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3．支持中文操作界面，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36s。  4．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5．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6．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7．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8．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9.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小时。  10．开机时间≤2s。  11．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4s。  12．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13．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4．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  15．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16．脉率范围：20-300bpm。  17．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18．支持连接中央站，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19．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  20．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等方式进行报警。  21．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同时打印≥3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22．可存储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3．具备防水性能，防水级别≥IP55。 | 台 | 1 | | 7 | 电动洗胃机 | 一、技术规格：  1.1结构：采用无油蠕动泵为动力；  1.2具备压力反馈控制系统，强力换向防堵结构；  1.3压力、液量双重安全保护；  1.4实时显示洗胃状态、次数；  二、主要功能：  2.1洗胃：进液和出液异步进行，先出液后进液；  2.2平衡：在“停止”或“洗胃”状态下，按平衡键机器完成一个出液过程后，自动转换成“洗胃”状态的进液；  2.3液量：根据需要可选择进液量；  2.4清零：可对洗胃次数进行清零；  2.5复位：可恢复至初始状态；  2.6停止：按停止键停机；  三、主要性能参数：  3.1进、出液量：进液量为≤350ml／次，出胃液量≤450ml／次  3.2清洗液的流量：洗胃接口处清洗液流量应≥2L/min；  3.3限定压力：压力绝对值应在47kPa～67kPa范围中；  3.4工作噪声：机器正常工作时工作噪声≤A声级65dB； | 台 | 1 | | 8 | 便携式吸引器 | 一、基本要求  便携式、交／直流两用的高负压、高流量医用吸引装置。  1、采用负压泵作负压源，无油雾污染。  2、采用交流、直流和电池三种供电方式，其中机内电池在充足情况下可连续使用30分钟以上，并可反复充电，在病人转运过程中使用可直接接在救护车等交通工具的点烟器（DC12V）上。  二、主要技术参数  1、AC220V±10％；50Hz±2%；DC12V±10%  2、输入功率：≥150W  3、极限负压值：≥80kPa  4、负压调节范围：20kPa至极限负压值0  5、自由空气流量：≥20L/min  6、储液瓶：≥1000mL，一只  7、噪声：≤65dB(A）。  8、净重：≤4kg  9、外形尺寸约480x189X285(mm)  10、进液防护程度分类：IPX0 | 台 | 6 | | 9 |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 一、基本要求  1.1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  1.2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12道心电波形。  1.3 显示屏≥9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全屏触控操作。  1.4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  1.5 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读取，快速下载等多种患者信息录入方式。  1.6．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  1.7 支持PDF、PNG、JPG等多种数据格式。  1.8支持FTP、HTTP、SAMBA传输协议。  二、性能要求  2.1 A/D转换：24bit。  2.2 采样率：≥32000Hz。  2.3 频率响应：0.01Hz~350Hz。  2.4 内部噪声：≤12.5μVp-p。  2.5 时间常数：≥3.2s。  2.6 耐极化电压：±900mV。  2.7 输入电流：≤0.01μA。  2.8 除颤保护：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三、功能要求  3.1 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3.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  3.3 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60s，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  3.4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节律分析。  3.5 可同屏显示12导同步心电波形。  3.6 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3.7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3.8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  3.9 热敏打印布局：3\*4、3\*4+1R、 3\*4+3R、6\*2、6\*2+1R、6\*2+3R、12\*1。  3.10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1000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3.11支持U盘、SD卡的扩容存储。  3.12 支持U盘和SD卡直接导出PDF、JPG、PNG、HL7、XML、DICOM等格式的报告。  3.13 支持波形浏览功能，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  3.14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3.15 交直流两用且自动转换，电源要求100-240V(50/60Hz)，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 | 台 | 1 | | 10 | 心电工作站 | 一、ECG输入  1.1 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  1.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需支持Cabrera 导联体系；  1.3 输入阻抗：≥100MΩ（10Hz）  1.4 频率响应：0.01Hz～300Hz(+0.4 dB～-3.0 dB）  1.5 定标电压：1mV±2％  1.6 抗极化电压：±600mV  1.7 内部噪声：≤12.5μVp-p  1.8 时间常数：≥3.2s  1.9 共模抑制比：≥120dB(AC 滤波器关闭）；≥140dB(AC 滤波器开启）  1.10 输入回路电流：≤10nA  1.11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12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二、波形处理：  2.1 A/D转换：24bit  2.2 采样率：16kHz／秒／通道（采集）；1kHz（分析）  2.3 灵敏度选择：2.5，5，10，20，10/5(mm/mV)，AGC  2.4 CPU: Pentium P4 或Celeron D310以上；  2.5 内存：512M以上；  2.7 硬盘：≥40G以上；  2.8 显示卡：AGP,1M以上显存；  2.9 其它：24倍速以上CD-ROM；  三、记录器：  3.1 外置激光或喷墨打印机；  3.2 走纸速度：5mm/s，6.2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  3.3 记录通道：12道同步；  3.4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12道心电波形；  3.5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等；  四、功能特点：  4.1 支持12导联模式，9导联模式；  4.2 支持静态心电检查和药物负荷试验，支持心电向量和心率变异分析；  4.3 支持导联顺序、导联标签自定义；  4.4 支持心电图报告的波形基线位置自动调整、增益自动调整；  4.5 支持测量、诊断异常值提醒；  4.6 支持心电图特征描述输出；  4.7 支持相邻RR 心率值显示以及打印；  4.8 支持采集后自动打印功能；  4.9 支持快捷心电图功能；  4.10 包括十二导联常规心电图分析、频谱心电图分析、QT离散度分析、向量心电图分析、时间向量心电图分析及心率变异分析等九大分析功能。  4.11 支持信号质量检测，支持导联脱落检测，方便医生了解导联连接状况；  4.12 支持心律失常异常波形的醒目颜色提示，方便医生快速浏览异常波形；  4.13 支持30分钟内的波形冻结和回顾，医生可选择任意需要的波形进行打印；  4.14 具有事件标记功能；  4.15 具有波形放大功能和高精度电子尺；  4.16 支持心拍特征模板自动识别，支持特征点手动调节后的重新测量；  4.17 支持自选典型的代表心拍进行测量分析；  4.18 支持诊断算法灵敏度可调功能；  4.19 支持左右手电极反转和胸导联纠正，支持导联纠正后的重新分析；  4.20 支持病人危急值响应功能，紧急病人用置顶红色标出；  4.21 支持5个记录同屏比较，可以更直观地查看前后几次检查的疾病演变情况；  4.22 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查询，支持测量参数组合查询，支持用户自定义查询条件；  4.23 支持按申请科室统计、按申请医生统计、按检查科室统计、按检查设备统计、支持按费用统计，支持心电图分析值统计、支持按诊断结论统计，对统计的结果可生成报表。  4.24 支持PDF、BMP、JPG、DAT、PDF、SCP、FDA-XML格式输出；  4.25 支持彩色打印，打印网格，波形粗细可调；  4.26 可提供2种以上报告模板；  4.27 要求报告类型可配置，可以一键输出多种报告；  4.28 要求病人信息显示界面可配置、数据管理列表可配置；  4.29 要求提供两种数据管理模式；  4.30 要求提供用户权限管理；  4.31 要求支持系统设置密码保护； | 台 | 2 | | 11 | 双通道注射泵 | 1．速度范围：0.1-1600ml/h；  2．注射精度：≤±2%；  3．累积量范围：0-9999ml；  4．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  5．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  6．触摸屏，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7．支持药物库：可储存≥1000种  8．具有动态压力检测（DPS）功能；  9．具有压力自动释放（Anti-Bolus）功能；  10．阻塞报警压力阈值≥3档可调；  11、内置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  12、防水等级：≥IP32。  13、一体机设计。 | 台 | 2 | | 12 | 气垫床 | 充气泵：交替泵  气泵交替：12min±1Hz  功率：≤7W  输出流量：≥5L/min  输出气压：≥14kPa  条纹式22管床垫尺寸：200(L)×90(W)×9(H)cm（误差±3cm） | 个 | 4 | | 13 | 多功能电动床 | 1、外形尺寸：长度≥2100mm,，宽度≥900mm，高460mm可升至710mm，床面≥1900×800mm,  2、功能：整体具备：起背；起腿；背腿联动；整体升降；  3、功能指标：背部折起70°±5°；腿部折起35°±5°；整体升降450-750mm，调节承载≥240kg。  4、材质：床板采用厚度≥1.2mm优质冷轧钢板，沉面多孔设计。床架、底架、升降机构采用优质碳钢材质。  5、床头床尾板及护栏选用ABS材料，内挂式结构，可及时撤下作用于应急处理患者，具有防撞保护功能护栏4片。  6、整体床进行表面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涂层膜厚度均匀，床底架高稳定性中控连动刹车系统，中置踏板中控刹车装置，具有万向、定向、全刹车三档功能；  7、5寸中控脚轮4个，单轮承重≥135kg；  8、配置：不锈钢输液架1支，高密棕绵床垫1张，防水外套，易拆卸清洗。 | 张 | 1 | | 14 | 超声骨密度仪（核心产品） | 1、全干式沿骨轴测量，并可沿桡骨外侧0-60度扇行面积测量，并带有探头移动范围提示；  ★2．四晶片双发射和双接收模式。  ★3、桡骨＋胫骨，双部位测量；内嵌式手指骨部位尺骨测量功能；（提供软件截图）  4、≥15寸高分辨率工业级显示触摸屏主屏及≥23寸副屏双屏显示和控制主板及SSD固态硬盘，win7/10-64位系统，智能语音播报结果。  5、具备8个USB2.0和2个USB3.0数据接口，音频输出，支持VGA扩展外接，DC12V5A供电。  6、手持式探头：中心频率1.25MHz；具备四个探头插孔 互通互相（提供实体照片）。  7、探头内置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和温度补偿；  8、三探头配置；探头内嵌控制开关和信号指示灯；（提供实体照片）  9、声速（SOS）精确度≤0.12%;  10、声速（SOS）测量重复性CV≤0.1%;；（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11、声速测量范围：2100m/s～4800m/s；  12、windows＼安卓 双系统操作系统，内置中国人群参考数据库，多人群测量（0-100岁）；  13、测量时间：单点≤2秒；单次：≤10秒；显示测量时间；  14、具备骨密度数据共享云平台和智能健康管理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15、计算参数：T值、Z值、声速（SOS）、成人百分比、儿童百分比、骨质量指数（BQI）、骨骼生理年龄（PAB）、预期发生骨质疏松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身高预测；  16、可升级云服务功能；检测结果直接传输至受检者微信可多次检测结果统计、分析  17、测量时探头具有四晶体（TO、RO、T1、R1）信号接收状态及强度显示和手法提示（方向，水平，轴向，进度），操作更加直观和便利，提高测量效率；实时显示探头和皮肤平面加角度；（提供软件截图）  18、骨密度测量分析软件经国家版权局颁发认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登记证书；具有体质辨识题库。  19、设备具有嵌入式软件产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单独的便式携骨密度仪注册证；  20、内置热敏打印机并根据需求可外接其它打印机；具备身份证扫描功能；  21、软件具有动画播放功能； | 台 | 1 | | 15 | 气体压缩式雾化器 | 输出气压压力：80kPa～250kPa  额度输入功率：≤250W  噪音：≤60dB  最大雾化率：≥0.2ml/min  一次最大装药量：≥8ml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I类  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型  运行方式为间歇运行（手动控制）  雾化残留量≤0.5ml  原药雾化，药液不用稀释。  无油活塞式压缩机。 | 台 | 2 | | 16 |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 | 1．消毒因子：等离子体。  2．空间体积≤100㎡。  3．安装方式：移动式。  4．循环风量≥800m3/h。  5．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符合WS/T 648-2019《空气消毒机通用卫生要求》第6.4.2条。  6．电源安全性：保护接地阻抗≤0.06Ω。  7．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的杀灭率≥99％。  8．对毒株A/PR8/34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去除率≥99％。  9．对肺炎克雷伯氏菌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去除率≥99％。  10．对冠状病毒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去除率≥99％。  11．运行时可显示工作模式、消毒剩余时间、风速、湿度、温度等信息。 | 台 | 1 | | 17 | 微波治疗仪 | 1．立式结构，双微波源；  2．液晶显示屏；  3．工作频率：2450MHz士30MHz；  4．驻波比≤3；  5．输出功率：理疗模式0～80W连续可调  6．工作时间：理疗模式0～30min；  7．输出方式≥2种；  8．理疗应用器尺寸可选：  9．设备界面上可以查看所有通道的运行状态；  10．治疗结束后，机器有蜂鸣器提醒。 | 台 | 2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交付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交付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二）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若有特殊需求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采购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应商。（三）检验和验收可以在供应商或 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的检验或验收人 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四）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及相关文件规格的要求， 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五）采购人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 对货物进行验收、检测或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 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六）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采购包2：

一）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二）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若有特殊需求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采购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应商。（三）检验和验收可以在供应商或 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的检验或验收人 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四）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及相关文件规格的要求， 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五）采购人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 对货物进行验收、检测或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 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六）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一）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 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 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 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三）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 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四）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 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五）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年。

采购包2：

（一）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 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 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 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三）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 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四）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 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五）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 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二）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 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0 .5%计。 （四）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 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 风、地震等。（五）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 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六）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争议的 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采购人、供货商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包2：

（一）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 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二）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 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0 .5%计。 （四）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 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 风、地震等。（五）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 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六）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争议的 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采购人、供货商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交付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年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一次性支付所有价款 。（付款方式以此条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上传相应的证明文件。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根据《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雁财函[2024]251号），投标人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上传相应的证明文件。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根据《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雁财函[2024]251号），投标人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根据《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雁财函[2024]251号），投标人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非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根据《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雁财函[2024]251号），投标人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非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函 | 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应与实际参与项目一致。 |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开标一览表 |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交货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1.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所响应的带★技术参数的产品需提供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无效文件。3.供应商必须 响应并满足技术参数，★项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同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出现负偏离或无响应的，视为无效文件。 | 技术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7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 |
| 8 |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函 | 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应与实际参与项目一致。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开标一览表 |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交货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1.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所响应的带★技术参数的产品需提供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无效文件。3.供应商必须 响应并满足技术参数，★项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同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出现负偏离或无响应的，视为无效文件。 | 技术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7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 |
| 8 |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 依据各投标人响应的投标产品参数要求及产品经营授权书等情况进行评审：除★项外满足其余参数要求的计20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 2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方案.docx |
| 技术方案 | 一、评审内容：①供货方案、②安装方案、③调试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每项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共9分。 | 9.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①项目总体实施计划、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③人员安排方案、④项目验收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每项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共12分。 | 1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 |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质量有保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出厂检验合格，技术资料齐全。① 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完整、来源渠道正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5分；②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基本完整、来源渠道正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③ 产品技术证明材料不全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服务便利、及时性及保证性等； ①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内容，能够为采购方后期服务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得5分；② 售后服务计划及内容一般,保障力度一般的,得3分； ③售后服务计划及内容较差,保障力度较差,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制定完善的培训服务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① 培训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得7分；② 培训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得5分； ③培训服务方案一般得3分；④培训服务方案较差得1分；⑤未提供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特殊应急情况方案 | ①特殊应急情况措施全面、详细,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处理方式科学合理,高效可行的,得4分； ②特殊应急情况措施一般,服务承诺较合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处理方式一般的，得2分； ③特殊应急情况措施较差,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处理方式较差，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业绩 | 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累计不超过8分。（以提供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 | 8.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 依据各投标人响应的投标产品参数要求及产品经营授权书等情况进行评审：除★项外满足其余参数要求的计20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 20.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技术方案 | 一、评审内容：①供货方案、②安装方案、③调试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每项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共9分。 | 9.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①项目总体实施计划、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③人员安排方案、④项目验收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每项评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共12分。 | 1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 |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质量有保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出厂检验合格，技术资料齐全。① 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完整、来源渠道正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5分；②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基本完整、来源渠道正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③ 产品技术证明材料不全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服务便利、及时性及保证性等； ①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内容，能够为采购方后期服务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得5分；② 售后服务计划及内容一般,保障力度一般的,得3分； ③售后服务计划及内容较差,保障力度较差,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制定完善的培训服务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① 培训服务方案详细可行，得7分；② 培训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得5分； ③培训服务方案一般得3分；④培训服务方案较差得1分；⑤未提供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特殊应急情况方案 | ①特殊应急情况措施全面、详细,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处理方式科学合理,高效可行的,得4分； ②特殊应急情况措施一般,服务承诺较合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处理方式一般的，得2分； ③特殊应急情况措施较差,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处理方式较差，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业绩 | 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累计不超过8分。（以提供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 | 8.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格式.docx